**东华大学教职工排舞协会章程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东华大学教职工排舞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是在校工会领导下的由我校爱好排舞的教职工组成的群众性社团。其宗旨是丰富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，加强排舞爱好者之间的交流，强身健体，团结和谐，增进友谊，促进工作。

第二条 协会的主要任务是提高教职工的身体素质和艺术素养，丰富和活跃教职工的文化生活，积极为学校的建设服务。组织排舞爱好者开展排舞的学习、培训、交流等活动，为排舞爱好者提供一个交流思想、交流健身，以乐会友，增进友谊的团体。

第三条 协会接受东华大学校工会的监督和指导，执行《东华大学教职工文体类协会管理办法》。

**第二章 会 员**

第四条 加入协会条件:

1.本校在职教职工，身心健康，热爱排舞;

2.遵守《东华大学教职工排舞协会章程》，服从协会领导;

3.积极参加协会安排的各项活动;

4.履行协会规定的各项义务，维护协会的利益;

第五条 会员的权利:

1.拥有自由加入和退出协会的权利;

2.拥有向协会提出建议和意见的权利;

3.拥有参加协会举办的各项活动的权利;

4.拥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
5.拥有监督协会管理、运作以及经费使用的权利。

第六条 会员的义务:

1.遵守协会章程,执行协会的各项决议,维护协会的声誉;

2.针对办好协会,提出自己的建议和意见;

3.积极配合协会的工作,按时完成其交办的任务;

4.按规定如期交纳会费,并为协会筹集资金出力;

5.对外正面宣传协会、介绍吸收新会员入会的义务。

第七条 加入协会的程序:

由申请者填写《东华大学教职工排舞协会会员报名表》,经协会管理机构考察合格后方可成为正式会员,并报校工会备案。

第八条 会员资格管理:

1.对严重违反协会章程,损害协会声誉,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会员,在征得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同意后,协会管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,并报校工会备案;

2.对不履行会员义务或者长期不参加协会活动的会员,协会管理机构有权暂停其会员资格;

3.会员资格取消或暂停后,均不享有会员权利。

**第三章 管理机构**

第九条 协会管理机构:

会 长：陈雪虹

秘 书 长：陈 蔚

副秘书长：张庆华

顾 问：刘瑾彦、潘月仙

第十条 协会管理机构的职责:

1.接受校工会的领导,协助校工会开展全校性与排舞有关的活动;

2.负责协会的组织工作,定期召开年会,进行年度活动总结,制定下一年度活动计划;

3.组织协会会员进行排练;

4.负责协会会员管理工作;

5.对协会经费进行合理管理和使用,并接受校工会和会员的监督;

6.协会日常事务管理。

**第四章 协会活动**

第十一条 会员应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第十二条 协会不定期组织排练与交流活动，活动一般安排在每周五中午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应坚持参加每次协会安排的排练活动，尽量不要无故缺席。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活动，应事先向协会秘书长请假。

**第五章 协会经费**

第十四条 协会经费来源由会员会费和工会拨款两部分组成。

第十五条 为保障协会的正常运转,根据协会活动需要，每位会员每年应缴纳一定数额的会费。

第十六条 协会经费主要用于排练或活动时的必要支出，经费使用均应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，大额经费的使用需经协会会员大会讨论决定。协会管理机构应定期向会员公布经费收支以及使用情况。

**第六章    附 则**

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东华大学教职工排舞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章程经东华大学校工会批准后施行。